
北京市第二监狱干职食堂餐饮服务 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JGC-2026-ZB019

采 购 人：北京市第二监狱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江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8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JJGC-2026-ZB019
- 2.项目名称：北京市第二监狱干职食堂餐饮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114 万元
- 5.采购需求：北京市第二监狱干职食堂餐饮服务项目。具体需求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6.合同履行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3 月 30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29 日止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备案说明。
- 4.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
 - (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财库[2014]68 号)
 -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 (4) 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 号)
 - (5)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 (财库〔2007〕119 号) 等。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3 月 3 日至 2026 年 3 月 13 日，每天上午 9:3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诺德中心二期 11 号楼 6 层 613 室

方式：线上获取。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 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3 月 16 日 9 点 4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诺德中心二期 11 号楼 6 层 613 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3 月 16 日 9 点 4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诺德中心二期11号楼6层613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 项 目 公 告 在 北 京 市 政 府 采 购 电 子 交 易 平 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上发布。

2. 本项目评分采用综合评分法。

3.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 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 下载相关驱动。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第二监狱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乡甲一号北京市第二监狱

联 系 方 式：洪铭阳 1780166166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江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诺德中心二期11号楼6层613室

联 系 方 式：010-637222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候晋鹏、候月鹏、张伟、刘慧敏、张若男、王铁柱

电 话：010-63722215 1304128785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5px;">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序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北京市第二监狱2026年度干职食堂餐饮服务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北京市第二监狱2026年度干职食堂餐饮服务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北京市第二监狱2026年度干职食堂餐饮服务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22019元（贰万贰仟零壹拾玖元整）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单位：北京江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 帐号：648016256 递交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 以电汇形式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且需要备注项目编号JJGC-2026-ZB019。特别提醒 请各供应商注意银行转账时间差，及时缴纳磋商保证金并将磋商保证金凭证在投标截止前上传至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成交供应商。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_____。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江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3722215；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诺德中心二期11号楼6层613室。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中服务招标的收费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计费基数以成交金额为准； 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所有招标代理费。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

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

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

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

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13.3 响应文件技术部分方案需根据项目情况及评审标准针对性编写，简洁明了，建议不超过 200 页。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

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

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原件的直接复印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本项目不适用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直接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 3、本表序号3-2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本项目不适用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直接复印件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3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5	签署、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6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

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_。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_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

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要素	分值
1	报价部分 (10分)	评审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响应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得分=(基准价/各供应商响应报价)×10	0-10
商务部分			
2	近三年类似业绩 (15分)	近3年(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1月20日至今)类似业绩，有1个得3分，满分15分	0-15
3	人员配置 (12分)	<p>(1) 拟为本项目配备的管理(项目经理)具有职业经理人证书，后厨、服务及保洁人员非常充足且合理，同时专业人员需具有相关资质证书得5分；</p> <p>拟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团队管理(项目经理)无职业经理人证书，后厨、服务及保洁人员较充足相对合理，得3分；</p> <p>人员配备不充足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2) 拟为本项目配备的服务团队人员岗位职责明确，任务分工非常合理可行，得5分；拟为本项目配备的服务团队人员岗位职责较明确，任务分工较合理可行，得3分；职责任务分工不够明确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3) 拟为本项目配备的配送人员负责卸货并送至各食堂指定地点，申请人可提供此服务承诺的，得2分。</p> <p>注：第(1)和(2)项需要提供完整人员名单及所在职位，人员身份证、健康证、职业资格证书。</p>	0-12
技术部分			
4	服务方案 (8分)	<p>提供针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与分析非常透彻，并提供详尽的服务方案：对项目分析全面且具体，提供的服务方案非常完整详细，充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6-8分；</p> <p>提供针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与分析较透彻，项目分析较全面，提供的服务方案较详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5分；</p> <p>提供针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与分析模糊，未提供需求分析完全不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2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0-8
5	日常卫生清洁、 垃圾分类运行 服务 (8分)	<p>对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理解充分，并编写的详细的卫生清洁工作制度及日常垃圾分类清理服务方案、且服务方案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完全，得6-8分；</p> <p>对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理解较透彻，编写的卫生清洁工作制度及日常垃圾分类清理服务方案较详细、服务方案较可行、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采购要求保证食堂卫生的干净整洁，得3-5分；</p> <p>对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理解比较浅显不透彻，编写的卫生清洁工作制度及日常垃圾分类清理服务方案不合理，思路不清晰、服务方</p>	0-8

		案实施难度、针对性不强，得1-2分； 未提供得0分。	
6	人员培训方案 (8分)	提供对配备人员上岗前及定期的培训方案，包括严格遵守甲方传染病防控、燃气安全管理、食品卫生安全管理、监狱安全管理、保密管理等内部管理有关规定得培训方式、培训内容等，实施管控方案非常详细、实可行、针对性强，得6-8分； 对配备人员上岗前及定期的培训方案，包括严格遵守甲方传染病防控、燃气安全管理、食品卫生安全管理、监狱安全管理、保密管理等内部管理有关规定得培训方式、培训内容等，实施管控方案较详细、可行、针对性较强，得3-5分； 有人员上岗前及定期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方式、培训内容等，思路不清晰，没有实施管控方案、操作难度大，存在安全隐患，得1-2分； 未提供得0分。	0-8
7	安全服务方案 (8分)	正对所负责食堂及餐厅内的安全生产、燃气安全、食品卫生安全、防火、防盗、防食物中毒工作，责任到人，设定专门的管理人员，实施方案非常详细，定期巡检制度扎实，提供可行有效得培训及管理制度，得6-8分 正对所负责食堂及餐厅内的安全生产、燃气安全、食品卫生安全、防火、防盗、防食物中毒工作，有专门的管理人员，实施方案较详细，有定期巡检制度，提供较可行得培训及管理制度，得3-5分 正对所负责食堂及餐厅内的安全生产、燃气安全、食品卫生安全、防火、防盗、防食物中毒工作，责任落实到人，实施方案非常详细，提供可行有效得培训及管理制度，得1-2分 不提供得0分	0-8
8	应急预案 (8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消防、食品安全、断水断电等）进行打分： 应急预案考虑全面、应急措施到位、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6-8分； 应急预案全面，细节待完善，应急措施基本到位，基本合理、可行，得3-5分； 应急预案不够全面、合理和针对性差，得1-2分； 未提供得0分。	0-8
9	管理制度 (8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管理制度进行打分： 管理体系健全、制度完善、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6-8分； 管理体系较完整、制度较完善，有针对性，得3-5分； 管理体系不健全、制度不完善，不合理或未提供，得1-2分。 未提供的0分。	0-8
10	设备设施日常维护清理保养措施 (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厨房餐厅内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方案进行打分： 日常维护清理保养方案完整，可行性强，得5分； 日常维护清理保养方案完整度一般，基本可行，得3分； 方案欠完整，可行性差，得1分； 方案不具有可行性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	0-5
	餐饮服务目标和其他增值服务承诺指标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餐饮服务目标和其他增值服务承诺指标，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和改善措施。 指标齐全、质量要求高、量化程度高、明细准确，得5分；	0-5

	(5分)	指标较齐全、质量要求一般、定量化程度一般、明细准确性一般，得3分； 指标不齐全、质量要求低、定量化程度低、明细不准确，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配餐的合理搭配 (5分)	食谱满足本项目餐食标准,配餐营养非常丰富、主、副食及荤素搭配很合理,定期更换食谱制度明确,专人审核制度非常完整,可行性强,得5分； 食谱基本满足餐食标准,配餐营养较丰富,主、副食及荤素搭配较合理,有定期更换食谱制度,专人审核制度较完整可行,得3分； 食谱仅满足餐食标准,但配餐不丰富且搭配不合理,没有定期更换食谱制度得1分； 未提供配餐食谱得0分。	0-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采购标的（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序号	采购内容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1	北京市第二监狱干职食堂餐饮服务项目	<p>(1)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周一至周日的早、中、晚餐、夜餐；提供工作日中餐特色小厨食品；完成监狱美食节任务及临时接待任务外来人员工作餐；提供每周食堂窗口外卖食品；为特殊工作需要提供临时性的就餐服务。</p> <p>工作日就餐时间：早餐：7:00—8:30；中餐：11:10—12:40；晚餐：17:00—18:00；夜餐：20:30—21:30。如遇特殊情况以监狱要求为准。</p> <p>(2)提供工作用餐；食堂所需送餐及食材原材料的装卸搬运；餐具清洗消毒；食堂卫生清洁；制定每周食谱、完成各项制度检查记录等工作服务。</p>	114	1

2. 服务对象：机关工作人员。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时间：自2026年3月30日起，至2027年3月29日止。（签订合同后30日内乙方应向甲方递交合同保证金人民币伍万元整。合同期满后3个工作日内，如无违约情况合同保证金将如数无息返还）

2. 服务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甲一号院。

3. 服务形式：提供餐饮服务。

4. 就餐形式：自助餐式供餐。

5.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每月 30 日前结算上月费用。

三、技术要求

1. 服务要求：

（1）乙方需配备足够专业人员满足甲方实际需求，同时专业人员需具有相关资质证书后方可上岗。乙方负责食堂人员的管理和培训工作，严格遵守甲方传染病防控、燃气安全管理、食品卫生安全管理、监狱安全管理、保密管理等内部管理有关规定。

（2）乙方应在签合同同时向甲方提供本项目的管理制度、岗位职责、人员身份证、健康证、职业资格证书等文件的复印件。

（3）乙方人员社会保险、服装劳保、体检、培训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4）乙方全权负责食堂及餐厅内的安全生产、燃气安全、食品卫生安全、防火、防盗、防食物中毒工作，责任落实到人。因乙方违反设备操作规程，发生工伤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赔偿。由甲方原因引起或者甲方有责任的根据事故发生原因由双方协商承担。

（5）乙方负责食堂后厨、前厅等卫生清洁及餐具的卫生消毒。食堂的食品卫生、卫生消毒、环境卫生等要求符合《北京市餐饮业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实施办法》。

（6）乙方负责食堂垃圾分类工作及协助甲方防止餐饮浪费行为，垃圾分类必须符合北京市垃圾分类相关规定，有义务合理预估饭菜数量，保持伙食质量，避免浪费和及时制止甲方人员的餐饮浪费行为，并向甲方报告。

（7）乙方负责厨房设备的安全使用与保洁及养护，爱护各种设备设施，专人管理，发现问题及时向甲方报修。如因乙方责任造成设备丢失或违反设备维护保养要求致使设

备损坏必须更换的，乙方应按甲方购买同类设备现存旧物实际价格赔偿。

(8) 乙方负责食堂厨具使用回收工作，餐盘、碗、勺子、筷子等餐具除正常损坏由甲方补充外，其他消耗如：丢失等，由乙方负责补充。

(9) 乙方负责食品加工制作饭菜的成本核算以及食谱设置与更新。每星期四之前须向甲方提供下周的菜谱及主料、配料投放状况以备甲方审定。菜谱确定后乙方要及时张贴公布，遇特殊情况须改动菜谱时应提前征求甲方意见。

(10) 合同执行期间，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食堂转让他人经营。不经甲方允许不得对外经营餐饮业务，不得为乙方其它连锁餐饮单位制作饮食，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额合同保证金。

(11) 乙方做好每天工作完毕后负责检查水、电、气、门窗，负责接听和处理来电事务等工作，负责食堂非工作时间的安全、卫生检查工作。

(12) 严格落实执行《北京市监狱（戒毒）管理局关于加强干职战斗力配餐的指导意见》，按照甲方要求丰富饮食花色品种并每周提供食谱。

2、食堂管理服务标准要求

(1) 食品卫生方面要做到：

1) 严格执行《食品卫生量化分级标准》，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责任制，划分区域，层层签订安全责任书。

2) 相关管理人员必须熟悉食品安全法及预防食物中毒食品卫生知识，负责食品安全卫生管理工作，明确岗位职责、标准、要求、制订相关卫生制度，在本单位悬挂上墙。

3) 每日对食品卫生工作进行监督检查，随时发现问题随时处理，每月总公司进行检查，并作为考核内容。

4) 建立各部门卫生检查制度及成品、半成品检查记录表，每日进行自查评分，

存档备查。

5) 生熟、荤素分开加工，动物性食品（肉、禽、水产等），植物性食品（水果、蔬菜）要专案专区加工，使用的刀、墩、案板、水池、容器要专用，并有专用标记。

6) 蔬菜加工前要先放在毛菜筐中，加工时要摘净、无杂物，清洗后浸泡 1 小时以上。加工好的蔬菜放在净菜筐，并码放在半成品区。

7) 蛋类来货先倒箱把破的蛋拣出，完好的重新装进容器入加工间。

8) 冰箱储存应做到生熟分开，加盖保鲜膜，先进先出，每日进行整理，定期除霜清洁，做到无血水、无冰碴，食品不能直接重叠堆放。

9) 饭菜制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严格执行生熟分开制度，容器有明显标志。加工食品要烧熟煮透，食品温度达到 70 度以上。每次用餐结束后要食品留样 48 小时。

10) 未经甲方允许，不得购进市场上加工的成品或半成品食品。

11) 每日开工前及收工后对燃气进行检查，做到人走断气，发现燃气泄漏情况，立即断气并汇报。

12) 因乙方原因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甲方可能承担的工伤保险待遇和对第三人的赔偿责任，以及为维权支出的鉴定费、律师费、咨询费、公证费等费用。

(2) 在卫生消毒方面要做到：

1) 消毒使用的药品必须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2) 刀具、用具、容器、操作台、各种机械等用后要洗净，物见本色，定期消毒，定位存放。墩子使用完洗净立着摆放。严格做到墩无霉、刀无锈，无异味，菜筐无污垢。盛装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要用沸水煮烫消毒。

3) 公用餐具每餐后必须按照去残渣、洗涤剂浸泡、清洗、洗碗机消毒的流程进

行消毒。

4) 消毒后的餐具须达到卫生要求，表面保持光、洁、涩、干，整齐摆放在指定储物柜中。定期接受卫生监督部门的检测，检测结果必须达标，并向全体就餐人员公布结果。

5) 冰箱内存放物品时要分类。先进先出有标记。不准存放变质，有异味及有毒的物品。私人物品不准在冰箱里存放。冰箱要有专人负责，及时清洗、除霜、消毒。达到无异味，无血水，无残渣。

(3) 在环境卫生方面要做到

1) 保持食堂及后厨整洁。主副食品操作台、灶台、售饭台、排烟系统、水池等要随用随擦，无油垢、无杂物；地面无污迹、无积水、无杂物；冰箱无血水、无异味；灶、餐、厨具及炊事机械设备无油迹，按照标记摆放整齐；残食车、垃圾桶用餐后及时清理，无油渍、污迹；主副食品库无蝇、无鼠、无蟑、无尘，物品摆放整齐有序。

2) 保持餐厅整洁，每次用后要及时打扫，地面无污迹、无杂物；餐桌椅面干净无尘。保证每周对食堂桌椅、地面消毒一次。

3) 食堂要有卫生区域分工图。达到保洁责任到人。

4) 操作间内要求地面整洁、水池要求光洁做到专池专用用完后及时关紧水龙头，无杂物、无油垢、无积水。地沟畅通，无异味。

5) 主副食的案板、调理台、柜，要求外觀光洁、无污物、无残渣；菜盆、菜墩、生熟分开；菜墩用完后应竖立存放，不许平放或叠落存放。

(4) 在就餐服务方面要做到：

1) 饭菜制作必须保证调料合理、切配方式正确、加工程序规范、炒制火候得当、大小标准统一、口味符合菜系的基本要求。按照甲方需求及时变更花样，增加品种。同时做到保持饭菜质量，符合大众口味，注意营养搭配，出售的菜品应从健康的角度标注

适用人群。

2) 按时按点保证三餐供应。菜谱中主荤、半荤、素菜合理搭配。

3) 负责每餐进行饭菜成本核算,及时报甲方管理员。

4) 每月向甲方通报食堂管理、服务等情况。

(5) 在人员管理方面要做到:

1) 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初次上班者应按照先体检,后上岗的原则,并提交身份证、健康证复印件到甲方备案。

2) 上岗人员必须身体健康,每年对食堂工作人员进行体检,不合格人员应及时调换。如上岗人员冒用或伪造身份信息、健康证明等,造成食品安全隐患的,应立即开除。

3) 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时间必须按着装标准,穿工作服、戴工作帽、戴口罩,搞好个人卫生;工作中使用文明用语,对客人服务要礼貌、热情、周到;员工宿舍要整洁,生活用品摆放整齐规范,不得在墙上乱帖、乱挂、乱画,同时按照甲方要求管理,注意用电、用气、用火消防安全。

4) 男员工,不得留长发,不留胡子;女员工须将头发装在帽子内,不染指甲、不戴耳环、戒指。

5) 所有人员要做到四勤,即:勤理发、勤洗澡、勤换衣服、勤剪指甲。上厕所时要解下围裙、套袖。操作前、便后要洗手。

6) 在工作时,严禁吸烟、吃东西,严禁随地吐痰、甩鼻涕、抓痒、掏耳朵,不准面对食品咳嗽、打喷嚏等不卫生的动作。

7) 为保证饭菜、服务质量稳定,乙方安排在本项目的主要厨师、服务人员应相对稳定。如发生人员变动须提前 48 小时告知甲方,征得甲方同意,并在甲方回应后及时安排人员到岗。

8) 有计划地开展员工培训, 进行业务技能和素质教育, 不断提高服务人员的技能水平和综合素质。

9) 未经采购人允许任何非本食堂工作人员不得进入食堂及宿舍。

(6) 在安全生产、设备管理方面要做到:

1) 在安全生产方面有健全的管理制度, 操作必须严格按照设备操作规程进行, 同时要安排专人负责设备安全与管理, 责任到人。

2) 每餐结束后要及时对排烟系统、蒸箱、电器设备等进行清洁。燃气灶具要定期检查、保养。

3) 严格执行设备的操作、保管、保养的有关规定, 如出现丢失或损坏(除自然损坏外), 应负责照价赔偿或修复。

(7) 在其他方面要做到:

1) 加强对服务人员遵纪守法和道德意识的教育, 工作中不得出现利用职务之便违反甲方安全管理规定、浪费能源、原材料; 偷窃物品; 乱搞男女关系; 违法乱纪; 违反传染病防控制度等现象, 上述行为一经发现, 立即开除。如因乙方人员因人为因素造成水、电、燃气等损失, 或未经甲方允许私自拨打长途电话的, 甲方将依据各种计量表、电话费用单, 有权要求乙方负担相关费用。

2) 遵守甲方的《低值易耗品管理规定》, 做到购前有申请、使用要爱护、月底有盘点。

第五章 采购合同模板

北京市第二监狱干职食堂餐饮服务项目合同

(2026-2027)

甲方：北京市第二监狱

乙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北京市第二监狱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定，按照责、权、利分明的原则，为保证机关后勤服务，方便机关工作人员就餐，甲方将所属机关食堂委托给乙方，由乙方为甲方完成日常各项餐饮服务等工作。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食堂基本情况

1、地理位置：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甲一号院。

2、使用面积：员工餐厅餐厅面积约 1200 平方米，前厅面积约 300 平方米，设有餐位 100 个。

3、服务对象：机关工作人员。

4、服务形式：提供餐饮服务。

5、就餐形式：自助餐式供餐。

6、食堂服务范围

(1) 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周一至周日的早、中、晚餐、夜餐；提供工作日中餐特色小厨食品；完成监狱美食节任务及临时接待任务外来人员工作餐；提供每周食堂窗口外卖食品；为特殊工作需要提供临时性的就餐服务。

工作日就餐时间：早餐：7:00—8:30；中餐：11:10—12:40；晚餐：17:00—18:00；夜餐：20:30—21:30。

如遇特殊情况以监狱要求为准。

(2) 提供工作用餐；食堂所需送餐及食材原材料的装卸搬运；餐具清洗消毒；食堂卫生清洁；制定每周食谱、完成各项制度检查记录等工作服务。

7、食堂结算方式：每月 30 日前结算上月费用。

第二章 委托管理期限及合同保证金

第三条 本委托服务管理。自 2026 年 3 月 30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29

日止。

第四条 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递交合同保证金人民币伍万元整。（合同期满后 3 个工作日内，如无违约情况合同保证金将如数无息返还）。

第三章 双方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1、为加强食堂管理，协助乙方做好服务工作，甲方派遣食堂管理人员进驻食堂，负责食堂日常事务监督管理，货品出、入库管理、货品清点及核算。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严格遵守国家、北京市、市局及监狱等相关传染病防控规定。

3、甲方有权对食堂的食品卫生、饭菜质量、安全生产措施、设备维护保养、人员变动、个人卫生、垃圾分类、餐饮浪费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指导、考核，有权要求乙方对发现的问题立即整改。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补充人员和更换不合格厨师和服务人员。

5、食堂财务账目由甲方全权负责，对食堂的业务来往进行财务管理。

6、甲方负责食堂的能源费、餐厨具购置、洗涤消毒用品、设备维修费、食品原材料采购、低值易耗品、卫生检测等费用。

7、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食宿，并负责水电相关费用。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需配备足够专业人员满足甲方实际需求，同时专业人员需具有相关资质证书后方可上岗。乙方负责食堂人员的管理和培训工作，严格遵守甲方传染病防控、燃气安全管理、食品卫生安全管理、监狱安全管理、保密管理等内部管理有关规定。

2、乙方应在签合同同时向甲方提供本项目的管理制度、岗位职责、人员身份证、无犯罪证明、健康证、职业资格证书等文件的复印件。

3、乙方人员社会保险、服装劳保、体检、培训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4、乙方全权负责食堂及餐厅内的安全生产、燃气安全、食品卫生安全、防火、防盗、防食物中毒工作，责任落实到人。因乙方违反设备操作规程，

发生工伤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赔偿。由甲方原因引起或者甲方有责任的根据事故发生原因由双方协商承担。

5、乙方负责食堂后厨、前厅等卫生清洁及餐具的卫生消毒。食堂的食品卫生、卫生消毒、环境卫生等要求符合《北京市餐饮业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实施办法》。

6、乙方负责食堂垃圾分类工作及协助甲方防止餐饮浪费行为，垃圾分类必须符合北京市垃圾分类相关规定，有义务合理预估饭菜数量，保持伙食质量，避免浪费和及时制止甲方人员的餐饮浪费行为，并向甲方报告。

7、乙方负责厨房设备的安全使用与保洁及养护，爱护各种设备设施，专人管理，发现问题及时向甲方报修。如因乙方责任造成设备丢失或违反设备维护保养要求致使设备损坏必须更换的，乙方应按甲方购买同类设备现存旧物实际价格赔偿。

8、乙方负责食堂厨具使用回收工作，餐盘、碗、勺子、筷子等餐具除正常损坏由甲方补充外，其他消耗如：丢失等，由乙方负责补充。

9、乙方负责食品加工制作饭菜的成本核算以及食谱设置与更新。每星期四之前须向甲方提供下周的菜谱及主料、配料投放状况以备甲方审定。菜谱确定后乙方要及时张贴公布，遇特殊情况须改动菜谱时应提前征求甲方意见。

10、合同执行期间，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食堂转让他人经营。不经甲方允许不得对外经营餐饮业务，不得为乙方其它连锁餐饮单位制作饮食，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额合同保证金。

11、乙方做好每天工作完毕后负责检查水、电、气、门窗，负责接听和处理来电事务等工作，负责食堂非工作时间的安全、卫生检查工作。

12、严格落实执行《北京市监狱（戒毒）管理局关于加强干职战斗力配餐的指导意见》，按照甲方要求丰富饮食花色品种并每周提供食谱。

13、乙方承诺的其它事项。

第四章 食堂服务质量要求

甲方对乙方的总体要求是：

第七条 在食品卫生方面要做到：

1、严格执行《食品卫生量化分级标准》，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责任制，划分区域，层层签订安全责任书。

2、相关管理人员必须熟悉食品安全法及预防食物中毒食品卫生知识，负责食品安全卫生管理工作，明确岗位职责、标准、要求、制订相关卫生制度，在本单位悬挂上墙。

3、每日对食品卫生工作进行监督检查，随时发现问题随时处理，每月总公司进行检查，并作为考核内容。

4、建立各部门卫生检查制度及成品、半成品检查记录表，每日进行自查评分，存档备查。

5、生熟、荤素分开加工，动物性食品（肉、禽、水产等），植物性食品（水果、蔬菜）要专案专区加工，使用的刀、墩、案板、水池、容器要专用，并有专用标记。

6、蔬菜加工前要先放在毛菜筐中，加工时要摘净、无杂物，清洗后浸泡1小时以上。加工好的蔬菜放在净菜筐，并码放在半成品区。

7、蛋类来货先倒箱把破的蛋拣出，完好的重新装进容器入加工间。

8、冰箱储存应做到生熟分开，加盖保鲜膜，先进先出，每日进行整理，定期除霜清洁，做到无血水、无冰碴，食品不能直接重叠堆放。

9、饭菜制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严格执行生熟分开制度，容器有明显标志。加工食品要烧熟煮透，食品温度达到70度以上。每次用餐结束后要食品留样48小时。

10、未经甲方允许，不得购进市场上加工的成品或半成品食品。

11、每日开工前及收工后对燃气进行检查，做到人走断气，发现燃气泄漏情况，立即断气并汇报。

12、因乙方原因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甲方可能承担的工伤保险待遇和对第三人的赔偿责任，以及为维权支出的鉴定费、律师费、咨询费、公证费等费用。

第八条 在卫生消毒方面要做到：

1、消毒使用的药品必须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2、刀具、用具、容器、操作台、各种机械等用后要洗净，物见本色，定期消毒，定位存放。墩子使用完洗净立着摆放。严格做到墩无霉、刀无

锈，无异味，菜筐无污垢。盛装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要用沸水煮烫消毒。

3、公用餐具每餐后必须按照去残渣、洗涤剂浸泡、清洗、洗碗机消毒的流程进行消毒。

4、消毒后的餐具须达到卫生要求，表面保持光、洁、涩、干，整齐摆放在指定储物柜中。定期接受卫生监督部门的检测，检测结果必须达标，并向全体就餐人员公布结果。

5、冰箱内存放物品时要分类。先进先出有标记。不准存放变质，有异味及有毒的物品。私人物品不准在冰箱里存放。冰箱要有专人负责，及时清洗、除霜、消毒。达到无异味，无血水，无残渣。

第九条 在环境卫生方面要做到

1、保持食堂及后厨整洁。主副食品操作台、灶台、售饭台、排烟系统、水池等要随用随擦，无油垢、无杂物；地面无污迹、无积水、无杂物；冰箱无血水、无异味；灶、餐、厨具及炊事机械设备无油迹，按照标记摆放整齐；残食车、垃圾桶用餐后及时清理，无油渍、污迹；主副食品库无蝇、无鼠、无蟑、无尘，物品摆放整齐有序。

2、保持餐厅整洁，每次用后要及时打扫，地面无污迹、无杂物；餐桌椅面干净无尘。保证每周对食堂桌椅、地面消毒一次。

3、食堂要有卫生区域分工图。达到保洁责任到人。

4、操作间内要求地面整洁、水池要求光洁做到专池专用用完后及时关紧水龙头，无杂物、无油垢、无积水。地沟畅通，无异味。

5、主副食的案板、调理台、柜，要求外觀光洁、无污物、无残渣；菜盆、菜墩、生熟分开；菜墩用完后应竖立存放，不许平放或叠落存放。

第十条 在就餐服务方面要做到：

1、饭菜制作必须保证调料合理、切配方式正确、加工程序规范、炒制火候得当、大小标准统一、口味符合菜系的基本要求。按照甲方需求及时变更花样，增加品种。同时做到保持饭菜质量，符合大众口味，注意营养搭配，出售的菜品应从健康的角度标注适用人群。

2、按时按点保证三餐供应。菜谱中主荤、半荤、素菜合理搭配。

3、负责每餐进行饭菜成本核算，及时报甲方管理员。

4、每月向甲方通报食堂管理、服务等情况。

第十一条 在人员管理方面要做到：

1、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初次上班者应按照先体检，后上岗的原则，并提交身份证、无犯罪证明、健康证复印件到甲方备案。

2、上岗人员必须身体健康，每年对食堂工作人员进行体检，不合格人员应及时调换。如上岗人员冒用或伪造身份信息、健康证明等，造成食品安全隐患的，应立即开除。

3、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时间必须按着装标准，穿工作服、戴工作帽、戴口罩，搞好个人卫生；工作中使用文明用语，对客人服务要礼貌、热情、周到；员工宿舍要整洁，生活用品摆放整齐规范，不得在墙上乱帖、乱挂、乱画，同时按照甲方要求管理，注意用电、用气、用火消防安全。

4、男员工，不得留长发，不留胡子；女员工须将头发装在帽子内，不染指甲、不戴耳环、戒指。

5、所有人员要做到四勤，即：勤理发、勤洗澡、勤换衣服、勤剪指甲。上厕所时要解下围裙、套袖。操作前、便后要洗手。

6、在工作时，严禁吸烟、吃东西，严禁随地吐痰、甩鼻涕、抓痒、掏耳朵，不准面对食品咳嗽、打喷嚏等不卫生的动作。

7、为保证饭菜、服务质量稳定，乙方安排在本项目的主要厨师、服务人员应相对稳定。如发生人员变动须提前 48 小时告知甲方，征得甲方同意，并在甲方回应后及时安排人员到岗。

8、有计划地开展员工培训，进行业务技能和素质教育，不断提高服务人员的技能水平和综合素质。

9、未经采购人允许任何非本食堂工作人员不得进入食堂及宿舍。

第十二条 在安全生产、设备管理方面要做到：

1、在安全生产方面有健全的管理制度，操作必须严格按照设备操作规程进行，同时要安排专人负责设备安全与管理，责任到人。

2、每餐结束后要及时对排烟系统、蒸箱、电器设备等进行清洁。燃气灶具要定期检查、保养。

3、严格执行设备的操作、保管、保养的有关规定，如出现丢失或损坏（除自然损坏外），应负责照价赔偿或修复。

第十三条 在其他方面要做到：

1、加强对服务人员遵纪守法和道德意识的教育，工作中不得出现**利用职务之便违反甲方安全管理规定**、浪费能源、原材料；偷窃物品；乱搞男女关系；违法乱纪；违反传染病防控制度等现象，上述行为一经发现，立即开除。如因乙方人员因人为因素造成水、电、燃气等损失，或未经甲方允许私自拨打长途电话的，甲方将依据各种计量表、电话费用单，有权要求乙方负担相关费用。

2、遵守甲方的《低值易耗品管理规定》，做到购前有申请、使用要爱护、月底有盘点。

第五章 管理费用

第十四条 本合同每月的费用为人民币：¥元（大写： ），餐饮公司保证人员充足能够完成甲方餐饮服务各项需求，合同总费用为人民币：¥元（大写： ）。

第十五条 甲方次月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如月度餐饮服务（食品卫生、环境卫生、卫生消毒、个人卫生、饭菜质量、安全生产、设备维护保养、人员管理等）不符合要求，甲方向乙方提出警告不及时改正的，甲方可以向乙方开具《工作失误处罚单》，从合同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罚金。罚金总额超过合同保证金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六章 合同解除、变更及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合同执行期间，甲、乙任何一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内容履行相关义务，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理由需要合理合法。并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 9 万元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予以补齐。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应向对方支付不少于 9 万元合同损失费（如遇不可抗力条款除外），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予以补齐。

第十七条 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如对合同内容需要修订或补充，应本着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协商，达成的书面文书经甲、乙双方签订、盖章后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八条 合同执行期间，如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

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九条 本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一方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不影响本合同的法律效力。若乙方发生公司合并、分立、变更等情况，由合并、分立、变更后的法人或其它组织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至合同期满。

第二十条 不可抗力及延迟履行

任何一方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所规定的不可抗力原因或国家或上级机关重大政策变化或工作调整，不能履行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时，对另一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将所发生的事件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的十五(15)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寄交对方。如不可抗力事件之影响超过一百八十(180)日，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不可抗力包括：天灾、动乱、暴动、冲突、非暴力反抗、武装冲突、战争（无论宣布与否）、恐怖活动及按照市级部门要求导致单位布局调整或搬迁等不可预见之因素，当月金额应按照合同终止时当月实际工作天数结算。

第二十一条 其它

1、本合同期满后，按照北京市监狱（戒毒）管理局规定，进行招标，决定中标方，签署下一年度合同。

2、如一年内乙方因工作失误被甲方连续开具 12 张《工作失误处罚单》，甲方将不再与乙方继续签订合同。

3. 按北京市监狱（戒毒）管理局要求，在全局干职食堂综合排名中规定的后三名，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本着公正、公平原则协商解决。

5、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负责人代表：

负责人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供 应 商 名 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 拟派团队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年限	承担的本项目 主要工作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3-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4 最后报价一览表（磋商当天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